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之三

魏晉南北朝經濟史

(下)

高敏·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之三

魏晉南北朝經濟史

(下)

高敏·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顾孟武
黄煌
封面装帧 傅惟本
封面题签 周坚白

魏晋南北朝经济史

(上、下册)

高敏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4.75 插页 4 字数 856,000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8-01761-1/F·333

定价 52.00 元

目 景

第十一章 魏晋南北朝的徭役制度(上).....	529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朝的徭役制度的役龄及其演变.....	531
第二节 魏晋南朝徭役的类别和服役范围.....	539
(一) 正役	539
(二) 运役	542
(三) 徨役性兵役	544
(四) 吏役	547
(五) “匠役”	550
(六) 杂役	554
第三节 十六国、北朝的“丁中老小”制度.....	560
第十二章 魏晋南北朝的徭役制度(下).....	570
第一节 十六国、北朝时期徭役的类别和服役范围	570
(一) 正役	570
(二) “运役”	574
(三) 徜役性兵役	576
(四) 匠役	579
(五) 吏役	581
(六) “杂徭”	584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徭役豁免的对象与条件 (附赋税豁	

免)	591
(一) 三国与西晋时期赋役豁免特权的制度化	592
(二) 东晋、南朝时期赋役豁免对象的固化与扩大	595
(三) 十六国、北朝时期的赋役豁免	603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与徭役制度的 变化发展.....	608
(一) 魏晋南北朝徭役制度的特征	608
(二) 农民阶级反抗徭役剥削的斗争	611
(三) 统治阶级的被迫调整生产关系与徭役制度的某 些变化	618
第十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阶级结构与阶级关系.....	629
第一节 地主阶级的士、庶之分和世俗、僧侣之别.....	629
(一) 士族地主与门阀制度	629
(二) 庶族寒门地主的崛起	633
(三) 地主土地占有概况	633
第二节 个体小农的状况和特征.....	639
(一) 个体小农的概况	639
(二) 资产状况	640
(三) 耕作状况	644
(四) 自耕农的身分地位	644
第三节 以佃客、部曲为主干的各种封建依附民	647
(一) 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和合法化	647
(二) 依附阶层的类别	653
(三) 佃客、部曲及其生产性职责	658
第四节 封建性的雇佣劳动者.....	663
(一) 雇佣劳动者的来源、出雇原因和身份特征	663
(二) 雇佣劳动者的经济状况和实际待遇	665
(三) 雇佣劳动者的类别	668

(四) 雇佣劳动的封建性质	671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奴婢的状况.....	672
(一) 奴婢的来源	673
(二) 奴婢在社会生产中的使用和政府政策	681
第六节 十六国、北朝的营杂户.....	691
(一) 营杂户的含义及形成过程	691
(二) 营杂户的来源	693
(三) 营杂户的类别	695
(四) 营杂户的身分地位和放免	698
第七节 各种兵户的形式和状况.....	699
(一) 曹魏士家	700
(二) 东吴的兵户与领兵制度	704
(三) 西蜀兵户与部曲分统制	707
(四) 两晋南朝的兵户与营户	709
(五) 十六国、北朝的兵户	711
第八节 荫户、隐户的各种表现形式	713
(一) 以各种形式出现的荫户	713
(二) 隐户的状况及其人身依附性	717
(三) 官府的括户政策	722
第十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	724
第一节 几次水利建设的高潮和江南地区的陂塘化倾向	724
(一) 魏晋时期的水利建设和运渠开凿	724
(二) 南北朝时期的水利灌溉和整修	733
(三) 江南地区的陂塘化倾向	739
第二节 农作物的类别与栽培技术、耕作方式	744
(一) 农作物的类别	744
(二) 各类作物的栽培技术	750

(三) 耕作方式	754
(四) 贾思勰与《齐民要术》	756
第三节 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与耕作技术的进步	757
(一) 农业生产工具与犁等主要田器的改进	757
(二) 耕作技术的进步	761
第四节 单位面积产量的估计	763
(一) 汉代的单位面积产量	763
(二) 魏晋南北朝的单产估算	764
(三) 单位面积产量的分析	767
第五节 林业、渔业的简况	770
(一) 竹、林业与占山	770
(二) 渔业与水产品	776
第六节 农业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及其原因	779
第十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畜牧业	783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畜牧业区域和畜产品种类的具体分布概况	783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畜牧业生产发展的特征	791
(一) 牲畜存栏数大幅度增长	791
(二) 巨型牧场的建立及个体畜养业简单概况	796
(三) 饲养技术的新发展	801
第十六章 魏晋南北朝的官私手工业(上)	805
第一节 官府手工业的经营与管理	805
(一) 官府手工业的经营范围与种类	805
(二) 官府手工业的管理机构	807
第二节 官府手工业的类别及其状况	814
(一) 冶铁业的发展及其技术成就	814
(二) 冶铜业和铜合金的创制	827
(三) 金银矿产与金银器物的制作	832

(四) 制盐业与榷盐制度	835
(五) 造船业的发展	839
(六) 丝织业	845
(七) 其他官府手工业	851
第十七章 魏晋南北朝的官私手工业(下).....	855
第一节 民间手工业的发展与经营方式.....	855
(一) 民间手工业的发展状况与趋势	855
(二) 民间私营手工业的经营方式	861
第二节 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及其技术成就.....	867
(一) 纺织业的发展	867
(二) 制瓷业的发展及其成就	878
(三) 漆器制造业的发展	889
(四) 造纸业的发展	894
(五) 酿酒业	900
(六) 制茶业	904
第十八章 魏晋南北朝的商业.....	906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方的商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906
(一) 北方商业的巨大波动与缓慢发展	906
(二) 南方商业的逐步兴起与日趋繁盛	919
第二节 商品的类别与贸易方式.....	928
(一) 商品的类别	928
(二) 贸易方式	936
第三节 商业都会、市场形制与市集贸易	942
(一) 商业都会及其分布	942
(二) 城市市场的组织与管理	955
(三) 市集贸易	964
第四节 南北互市与商业交通	967

(一) 南北互市	967
(二) 商业交通	973
第五节 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	980
(一) 与周边各族间的贸易关系	980
(二) 对外贸易的发展	988
第六节 盛行南北的官僚经商.....	1001
(一) 官僚经商盛行的原因及其表现	1001
(二) 官僚经商的作用及其影响	1011
第十九章 魏晋南北朝的货币制度.....	1015
第一节 金属货币流通的大混乱.....	1015
(一) 三国时期的金属货币	1015
(二) 两晋的金属货币	1018
(三) 南朝的金属货币流通	1020
(四) 北朝的金属货币	1025
第二节 实物货币的盛行和贵金属货币的消失.....	1029
(一) 实物货币的盛行	1029
(二) 贵金属货币的日趨消失	1036
第二十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思想.....	1040
第一节 傅玄、周朗与苏绰等人的重农思想	1040
(一) 傅玄的重农思想	1042
(二) 周朗的重农思想	1045
(三) 苏绰的重农思想	1049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货币思想种种表现.....	1052
(一) 使用钱币的思想主张	1052
(二) 钱帛混用和专用布帛的各种思想主张	1057
(三) 钱币铸造与轻重的思想主张和争论	1060
(四) 财政管理思想	107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人口思想.....	1075

(一) 魏晋时期的人口思想	1076
(二) 南朝时期的人口思想	1080
(三) 北朝时期的人口思想	1081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的水利思想与郦道元《水经注》.....	1084
(一) 杜预的排涝决陂水利思想	1084
(二) 崔楷的排水网络水利思想	1085
(三) 郦道元与《水经注》	1086
后 记	1089

第十一章 魏晋南北朝的 徭役制度(上)

徭役制度，是封建统治者通过经济外的手段即政权与法权强制其居民为他们从事无偿劳动的制度。所以，封建社会的徭役劳动是从奴隶制那里直接继承下来的东西，它是以对劳动者的人身奴役为条件的。封建依附民为官府服无偿劳役，同奴隶为奴隶主从事无偿劳动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如果说有所不同的话，仅仅在于奴隶为其主人从事无偿劳动是终身的、无条件的和私人性的劳动，而封建依附民为官府服役则是有限的、有条件的和披上了为社会、为国家尽义务的外衣的劳动。因此之故，徭役时间的长短、服徭范围的广狭和徭役的繁重程度，直接反映出服役者人身依附性和缺少人身自由的程度，也可以说明封建生产关系本身发展的水平与程度。

在探讨徭役制度的过程中，必然要涉及到兵役制度。这是因为从广义的角度去看待徭役，也是包括兵役在内的，二者有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二者的本质属性是共同的，即徭役和兵役都是封建社会的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无偿占有劳动人民剩余劳动的一种剥削形式。如果说赋税剥削与地租剥削是剥削者与统治者占有劳动人民剩余劳动产品的剥削形式的话，那么，徭役与兵役则是他们占有劳动人民剩余劳动时间的

一种剥削形式。第二，二者的实现方式也是一致的，即徭役与兵役都是通过政权与法权等超经济的强制手段实现的，因而二者都是以劳动人民对统治者与剥削者的人身依附和人身的不自由为基础条件的。第三，服徭役与服兵役的役龄和对象也有一致之处。一般说来，服徭役的劳动人民，大都要服兵役，而且始役的年龄与止役的年龄除个别时期外也大体是一致的。第四，在服役的内容与范围方面，也有重合的部分。以服兵役者而言，既有军事方面的任务，又要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基于这些情况，故徭役与兵役是有密切联系的，广义的徭役应是包括兵役在内。但是，二者毕竟又是有区别的：首先，二者虽在本质属性上有相同之处，但并非完全一致。以兵役而言，它是在一定国家形态下的臣民对于其国家的一种职责，具有一定程度的必要性与义务性，而且这种性质随国家阶级属性的不同而有差别；而徭役则任何时期都表现为剥削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没有任何正当性可言。其次，从服役范围来说，徭役主要表现为从事生产性劳役，而兵役则主要表现为从事训练、守卫、戒备与战斗等非生产性活动，尽管二者有重合面，也不是主要的方面。其三，徭役劳动制的实现，是通过整个剥削制度去实现的，作为国家的各级统治机构，都是实现徭役制度的暴力机构；而兵役的实现，则主要是通过国家机构中的军事组织系统去实现的。其四，二者在服役期限及服役期间的生活待遇等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差别^①。因此，又不能将封建社会的兵役同徭役完全混为一谈。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是指狭义的徭役而言，力图把它同兵役制度区别开来。

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朝代更替频繁，后期又南北分裂，因此，在土地制度、租税制度与徭役制度等方面，都不同于前此之秦汉时期和后此之隋唐时期那么整齐划一和统一单纯。为了显示出南朝

① 参阅高敏《秦汉徭役制度辨析（上）》，刊《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与北朝的制度差异和发展道路的不尽相同，本章也采用三国、两晋、南朝的徭役制度与十六国北朝的徭役制度并列叙述的方法，藉以利于比较而察其异同。与此同时，又以一定的篇幅叙述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徭役制度的共同特征，藉以体现其共同的规律性。由于字数较多，故分上下两章。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朝的徭役制度的役龄及其演变

三国、两晋、南朝时期劳动人民的徭役负担是极其繁重的。而要明白其繁重程度，与这时徭役制度中关于服役者的起役与止役的年龄有密切关系。因此，有必要首先阐明这一问题。

关于役龄的问题，涉及徭役制度中的“丁、中、老、小”制度。所谓“丁、中、老、小”制度，即关于服役者起役、止役的年龄标准与服全役和服半役的年龄界线的规定。其中的“丁”为成年服全役者之称，“中”为半年服半役者之号，“老、小”，为未成年和超过服役年龄者的名称，属于免役范围。因此，探讨“丁、中、老、小”制度的变化发展规律，不仅是研究整个徭役制度变化发展规律的重要方面，而且是判断徭役是否繁重的关键所在。

我们知道，根据新近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编年纪》所载，证明战国时期的秦国和灭六国后的秦王朝，均以十五周岁或十六、七岁为成年始役的年龄标准，否定了过去关于秦以二十三岁始役的传统说法^①。西汉因之，仍以十五周岁为成丁标准，有爵者以五十六岁为老免年龄起点，无爵者以六十岁老免。卫宏《汉官旧仪》所说：“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

^① 参阅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中之《关于秦时服役者年龄问题的探讨》一文。此文认定为十五周岁成年。但也有人主张以十六岁或十七岁为成年标准的。尽管如此，但有共同的看法：秦时非二十三岁成年始役。

年六十乃老免”即其证^①。既然以十五岁成丁始役，则十四岁以下便为小，因此之故，汉代对成年人征收的“算赋”和对未成年者征收的“口钱”，也以十四岁为分界线。即七至十四岁征口钱，十五岁以上征算赋。按口钱、算赋制度，是由军役演变而来且同军需有密切关系^②，故其征赋年龄，同成丁服役的年龄一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到西汉景帝前元二年（公元前155年）十二月，“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③，即以二十岁为成丁始役年龄起点。到昭帝时又提高三岁，改为“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④。从此成为定制，历西汉中后期及东汉无变化。故《汉仪注》及《汉律》均以二十三岁为始役年龄、五十六岁为老免年龄。每个服役者一生服役三十三年，较秦和西汉中前期一生服役四十五年大有减轻。

但是，到了汉末、三国时期，情况又为之大变，即发生了始役年龄降低和止役年龄升高的变化^⑤。由于《三国志》无《志》，《晋书》卷26《食货志》也未补载三国丁役年龄，故只能从有限的记载中作些探索。《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三年（218年）四月条注引《魏书》载王《令》曰：

“其令吏民男女：年七十已上无夫、子；若年十二已下无父母、兄弟；及目无所见，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无妻子、父兄产业者，廪食终身；幼者至十二止，贫穷不能自贍者，随口给贷。老耄须侍养者，年九十已上，复不事，家一人。”

① 参阅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中之《关于秦时服役者年龄问题的探讨》一文。此文认定为十五周岁成年。但也有人主张以十六岁或十七岁为成年标准的。尽管如此，但有共同的看法：秦时非二十三岁成年始役。

② 参阅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之《赋税之种类与变迁》及高敏《秦汉史论集》中《秦汉赋税制度考释》一文。

③ 《汉书》卷5《景帝纪》。

④ 《盐铁论·未通篇》。

⑤ 有人认为魏晋南北朝的役龄、役期无具体规定，张泽咸研究员在其《六朝的徭役制度》一文中，便持此观点。我却以为仍可找出其役龄、役期的大致界限。

这是曹操为了抚慰因疫疠、战争而“凋伤”的百姓所作的规定。据此，可知十二岁为幼年即“小”的上界，然则十三岁可能是半役者即“中”的年龄起点，七十可能是老免年龄的起点。又《晋书》卷 92《文苑·赵至传》云：

“(至)年十四，诣洛阳，游太学，……后乃亡到山阳，求(嵇)康不得而还。又将远学，母禁之，至遂阳狂，走三五里，辄追得之。年十六，游邺，复与康相遇，随康还山阳，改名浚，字允元。”

又《世说新语》卷上之上《语言篇》注引嵇绍《赵至传》曰：

“(至)年十四入太学……至年十五，阳病，数数狂走五里三里，为家追得。又灸身体十数处。年十六，遂亡命，径至洛阳，求索先君不得(“先君”是嵇绍对嵇康之称——引者识)……”

赵至本为一个“士伍”家庭出身的人，其父在曹魏从事屯田劳动，故赵至“闻父耕叱牛声”^①。由于曹魏“士家”被集中于洛阳、邺城等地，且系父死子继的世代兵户，不许改业。故赵至要想摆脱“士家”身分和脱离“士籍”，必须要逃离本地，改名占籍他乡才有可能。赵至之所以要装疯和灸身，是为他的逃跑创造条件。他的装疯的时间恰恰发生于“十五岁”，正式逃亡的时间为“十六岁”时。这两个时间概念，应与曹魏士家的征发入伍年龄有关，正如唐长孺先生所说：“赵至逃亡是十六岁，这是个重要的年龄”^②。其所以重要，在于它反映出曹魏时士家被征发入伍的年龄界限。由此可见，曹魏时成丁始役的年龄有可能是十六岁。《三国志》卷 48《吴书·孙亮传》太平二年(257 年)四月条云：

“亮临正殿，大赦，始亲政事。(孙)𬘭所表奏，多见难问，

① 《晋书》卷 92《文苑·赵至传》，《世说新语·语言篇》注引《赵至叙》作“蚤闻父耕叱牛声。”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 85 页。

又科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已上，得三千余人，选大将子弟年少有勇力者为之将帅。亮曰：‘吾立此军，欲与之俱长。’日于苑中习焉。”

我们知道，东吴也实行了有兵籍的世兵制，凡属兵家，世代为兵。孙亮始亲政事时所立的亲兵，便是从其兵家子弟中挑选的，挑选的年龄标准是十五岁到十八岁。由此可见，东吴兵士始役年龄为十五岁^①。曹魏、东吴的制度，大体能代表三国制度的共同倾向。所以，汉末三国之际，是兵役、徭役始役年龄下移的时期，即回复到秦和西汉之初的十五岁始役状况。其所以这一变化发生于此时，应与这时人口锐减，而战争不已，所需兵役、徭役却有增加的情况有密切关系。

三国的成丁之制如此，西晋也不例外。《文馆词林》（适园丛书本）卷 662 载晋武帝咸宁五年（279 年）的伐吴诏曰：

“令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者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先取有妻患者。”

咸宁五年，司马氏灭蜀代魏已十余年。这次为了伐吴之故，从兵家中发人出征，年龄限于十七岁以上到五十岁。五十岁虽然不一定是老免的年龄，但十七岁应当是始役年龄的起点，也许这正是西晋初年的丁年标准^②。从曹魏时的十六岁始役、东吴的十五岁入伍到西晋咸宁五年前的十七岁入伍，虽然在始役年龄标准方面呈现出不一致的情况，但较汉代的二十三岁始役均有明显降低始役年龄的倾向。

西晋平吴之后，又把成丁始役年龄的起点从十七岁降低到十

① 《三国志》卷 50《吴书·孙皓滕夫人传》注引《江表传》云：孙皓“使黄门备行州郡，科取将吏家女，其二千石大臣子女，皆当岁岁言名，年十五、六一简阅，简阅不中，乃得出嫁。”由此可见，女子也以十五、六岁为成年标准。

② 《晋书》卷 8《武帝纪》太康元年五月庚午，“诏诸士卒年六十以上罢归于家。”可见太康元年之前，老免年龄至少在六十岁以上。

六岁；老免年龄则确定为六十六岁。《晋书》卷 26《食货志》云：

“又平吴之后，……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

这个法令，对于丁、中、老、小的年龄界限作了明确规定。加以简化，即成下表：

正丁(全丁)	16岁—60岁	全役
次丁(即“中”又曰“半丁”)	13岁以上—15岁 16岁以上—65岁	半役
老	66岁以上	免役①
小	12岁以下	

按秦和西汉之初，服役年龄段的划分只有丁、老、小三段，即 15 岁成丁服役、56 岁(有爵者)或 60 岁(无爵者)以上为老，14 岁以下为小，老、小均不事。西汉昭帝以后迄于东汉末，变化为 23 岁成丁始役，60 岁以上老免，22 岁以下为未成年不役。三国与西晋时期，如前所述虽有十五岁、十六岁和十七岁成丁始役之制，却无老、小的年龄段划分。到西晋平吴之后，才正式确立丁、中、老、小的年龄段划分，为隋唐以后的黄、小、中、丁、老年龄划分之制奠定了基础。西晋之制的另一个特征，在于把丁区分为“正丁”与“次丁”。随之而来的，服役也发生了全役与半役的区别。半役者，当其服役时，也为始役②。因而始役年龄便发生了十三岁与十六岁之分。正因为始役的标准不明，就使得地主官吏在征发徭役时可以用次丁充正

① 关于“全丁”、“半丁”之名及全役、半役之说，详见后引《晋书》卷 75《范伍传附子宁传》及《宋书》卷 42《王弘传》等。

② 《晋书》卷 4《惠帝纪》太安二年十一月，为了对付张方，乃发王公奴婢手春给兵廪，一品已下不从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从役。可见十三以上确已有被征发服役者。